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青海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要求，进一步强化环境基础能力，通过全面设点、全省联网、自动预警、数据共享，构建统一、完善、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为扎扎实实推进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撑，为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完善网络，共享集成。统筹规划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实现全省空气、水、土壤、声、生态、辐射环境及污染源等监测要素的全覆盖；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与信息共享，实现统一规划设点、统一监测评价和统一信息发布。

规范运行，科学监测。建设统一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监测质量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加强监测科研和综合分析，加大高新技术、先进装备设施的示范和推广，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水平。

测管协同，强化应用。建立监测与监管联动的测管协同机制，完善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和云服务平台，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结果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考核评价、环境审计、领导决策和责任追究等领域的应用，落实生态环境质量责任制。

创新驱动，开放服务。创新监测与监管体制，大力发展社会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培育健康有序的生态环境监测市场；建立面向行业和社会开放的生态环境监测与科技创新平台，逐步建成信息全面、服务广泛的生态环境监测应用系统。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实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状况、重点污染源及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监测全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实现互联共享，监测信息规范发布；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监测与监管协同联动、部门会商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环境要素统筹、标准规范统一、天空地一体、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卫生、林业和气象等部门统一规划布局、优化整合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按照代表性强、连续性高和规范可靠、便于考核的原则，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声、生态、辐射等环境要素，覆盖全省、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分工明确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规范标准开展监测和评价，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按照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完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我省已建和在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共67个，包括重点城镇空气站共53个（包括国控、省控、市控点位），重点风景名胜区空气站3个，工业园区空气站3个，沙尘暴监测站3个，农村站1个，区域站1个，背景站1个，质控站1个，可可西里生态站1个。在此基础上，升级青海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站、国家大气背景站监测站青海门源站和可可西里生态站为超级站，改造西宁市城南新区、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县、甘河工业园管委会和格尔木市开发区共6个现有空气站；新建西宁市市区，海东市乐都、平安区，海西州格尔木、德令哈、都兰、乌兰、冷湖、大柴旦、茫崖，海南州共和县、海北州海晏县、黄南州同仁县、玉树州

玉树市和果洛州玛沁县等19个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含12个国控站）；青海湖、年保玉则、玛柯河林场、白扎林场、仙米林场等5个风景名胜区空气自动监测站。构建城市站、城市超级站、区域站、背景站“四位一体”监测网络，实现城市建成区、县城中心镇全覆盖，兼顾重点产业园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典型代表生态系统和独特自然景观区域及人口较为集中的公共设施区域。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全面开展6项常规指标监测，重点区域逐步推进特征污染物监测。在不同生态功能区建设温室气体监测因子（水蒸气、 CH_4 、 CO_2 、 N_2O ）；在典型工业园区、生态敏感区等有针对性的开展VOCs&POPs监测，增加VOCs&POPs自动监测设备；在生态敏感区、高海拔重点城镇等有针对性的开展臭氧监测，增加臭氧自动监测设备，并开展大气气溶胶成分观测；在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休闲区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点。既满足对市（州）、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考核与预警预报需求，又满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也为青藏高原乃至全球气候变化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服务。（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全省重点流域、主要河流和主要湖库已建和在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共35个（已建12个、在建23个），包括国控断面14个、省控断面16个、市控断面5个。对环保、水利等部门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黑河、湟水、青海湖及龙羊峡等重要江河湖库现有监测点位进行优化完善，并适当增加自动监测站点，形成205个水质手工监测断面（点位）、3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相结合的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计划新建澜沧江干流香达断面、龙羊峡、李家峡、青海湖共4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计划更新完善湟水干流金滩、小峡和格尔木河加尔苏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在湟水流域各水质自动监测站关键断面增加有机物及生态流量监测仪器设备。实现对重要水域全方位、关键控制断面（点位）全天候监测，全面掌握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以满足重点流域、重点控制单元、重要水体和行政交界断面水环境监测、评价与考核需求。监测指标上，除按《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开展常规监测外,重点流域逐步推进特征污染物监测;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开展重金属监测;扩展水生生物监测范围,增测生物多样性等生物类指标;对城市水体增加人体感官类指标;在湟水流域同步开展生态流量手工监测。在现有5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点位的基础上,加强重点乡镇(村)布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构建覆盖全省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万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络;每月按规范开展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全指标监测。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统一规划建设全省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统一监测点位、统一技术规范、统一评价标准,重点加强对地下水污染高风险区的水质监测监控。(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以有机食品生产和果蔬种植基地、饮用水水源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区域、重污染行业企业(含工业园区)及周边地区、企业遗留遗弃场地及污染区域、采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周边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渣场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场区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厂区及周边地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地区等为重点,整合环保、农牧、国土等部门已有监测站点,优化布设由背景点位、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构成的全省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2020年前,实现土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合理确定监测指标,在必测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区域污染特点有针对性地增加特征污染物,包括土壤环境中存在的持久性、生物富集性和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大的有毒污染物等。2018年年底前,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监测信息化管理平台,利于准确掌握全省尺度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和潜在风险,满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4. 声环境质量监测网。以西宁、海东、格尔木、德令哈和玉树市为重点,根据城市规划

和发展状况,健全覆盖城市区域、功能区和道路交通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西宁、海东(平安区)、格尔木现有点位优化调整后共设置384个海东(乐都区)、德令哈、玉树市新增点位336个。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逐步采用自动监测代替手工监测,对机场、建筑施工场地、道路客货运枢纽等重点环境噪声源开展自动监测。对城市声环境敏感目标和重点噪声源优化布设监测点位,并新建80个点位噪声自动监测设施,实现重点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在西宁市城区开展车载噪声自动监测。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铁路沿线等环境振动重点污染源开展试点监测。通过构建完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满足城市声环境精细化管理和社会公众对改善人居声环境质量的需求。(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5. “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以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和柴达木盆地等重要生态区域为重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整合环保、国土资源、水利、农牧、林业、气象等部门和科研院所现有的生态监测、实验站点,完善地面生态定位和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开展区域生态环境状况遥感监测及草地、湿地、森林、冰川、冻土、沙化土地、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气象、环境质量和生物多样性等要素的动态监测;建立基于高分辨率遥感与地面调查相结合的生态监测数据处理体系、生态参数反演体系、生态状况评估体系等,建设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利用有人机/无人机相结合的航空遥感等监测手段加大对重点区域生态状况、突发性生态环境事件、重点污染源的监测分析与评估工作力度,为区域生态风险预警、开展生态绩效考核、实施生态保护工程等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6.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以重要辐射设施周边及其他重要敏感地区为重点,在重点城镇、重点流域、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区域,优化完善180个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

在现有6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的基础上,增设8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和5个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点,构建完整的全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并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61—2001)和全省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的规定开展监测,满足辐射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需求。(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专栏1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重大工程

1. 全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新建乐都、平安、格尔木、德令哈、都兰、乌兰、冷湖、大柴旦、茫崖、青海湖、年保玉则等2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大通、湟源、湟中、甘河工业园、城南新区、格尔木开发区等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改造完善8个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设备;在5个重要风景名胜区分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别增设负氧离子监测仪器。

(2)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观测超级站建设。升级青海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站、国家大气背景站监测站青海门源站和可可西里生态站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增设除常规监测因子之外的其它污染物监测设备,增加空间垂直梯度监测,深入研究空气中污染物的组成、形态、迁移、污染影响规律。

(3) 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在重点城镇建设网格化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立科学快速的溯源体系,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移动式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实时监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4)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结合水文站网规划和重要水域控制断面考核需求,加快推进在建的黄河干流门堂、官亭、贵德、黑河干流黄藏寺,黄河支流巴燕河谢家滩、清水河水文站、隆务河同仁,湟水干流扎马隆、民和出省断面,湟水支流教场河多巴、甘河双寨、南川河老幼堡、沙塘川河傅家寨、引胜沟八里桥、红崖子沟白马寺,大通河甘冲口、硃塘,浩门河寺沟口,沙柳河刚察、布哈河入青海湖,昆仑河纳赤台、都兰河乌兰、察汗乌苏河上西台等2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项目;新建澜沧江干流香达断面、龙羊峡、李家峡、青海湖、祁家川河入湟口、白沈沟入湟口、岗子沟入湟口、巴州河入湟口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完善湟水干流金滩、小峡和格尔木河加尔苏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在湟水流域各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仪器设备,并加强生态流量监测能力。

(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建设省级土壤环境监测与风险预警实验室,提升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态环境毒理等监测能力,增强复合污染过程、土壤环境质量时空演变与风险预警分析能力。

(6) 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在西宁、海东、玉树和德令哈、格尔木市商住混合区、声环境敏感区及城市交通沿线、铁路沿线、机场、重点建筑施工场地、道路客货运枢纽等,新建80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

(7)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在西宁市区建设5个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站点;在海西州德令哈市和茫崖行委、海北州西海镇和八宝镇、果洛州大武镇、海东市乐都区、黄南州隆务镇、省放射性废物库新增8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2. 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1)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通过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工程项目的实施,在现有22个重点区域生态综合监测站基础上,优化扩展生态综合站及实地监测点,包括生态综合监测站点和草地、湿地、森林、沙化土地、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冰川冻土、气象要素、环境质量

等专项地面监测站点及工程跟踪监测站点，配置相关的监测仪器设备，提升县域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能力，满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评价需要。同时丰富监测手段和监测内容，通过卫星通信、北斗短报文通信、微波通信与地面光纤、基站通信互补的方式，优化数据回传，打造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地面监测站网。

(2) 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以三江源、祁连山两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为重点，建设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及观测样区，初步建成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网络，开展生态系统和重要生物类群的常态化观测，掌握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趋势。在三江源区域建设1个陆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三江源综合观测站综合实验楼、辅助设施、观测设施、仪器设备等，开展物种多样性常态化观测和生态环境要素等观测；开展对生物多样性的维持机制、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变化的规律及驱动因素的观测研究。在三江源、祁连山重点区域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配置相关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在固定时间开展常态化观测，掌握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和动态变化规律。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库和信息平台，规范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分析，加强观测数据和信息管理与共享。

(3) 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卫星数据推送系统、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处理系统、生态参数反演系统等，配置生态参数地面监测设备、遥感解译与反演数据野外验证设备；搭建遥感数据应用平台，提高接入的天基遥感数据资源产品生产和分发应用能力，完善区域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应用遥感技术结合地面核查，对全省2个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及部分重点省级自然保护区、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生境以及人类干扰因素等开展定期观测。开发生态环境状况综合管理评估系统，开展定期评估。

(4) 典型区域视频观测系统建设。按照重点生态保护区域自然景观分布及野生动物典型活动区域分布特点，采用5—15千米长光程高清视频技术、数字化网络实时传输、统一平台管控的方式，在全省优化调整建设20个观测点位，对典型生态系统、代表性物种等的实时远程监控；着重扩展固定观测区观测范围，搭建移动观测平台，提升观测手段，同时配合野生动物特殊的定位设备，形成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建设及其生态变化监测的科学解说系统和生态调查监测的辅助手段及工具，与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生物多样性信息平台 and 青海省三江源国家公园网站对接，实现数据共享。

(5) 生态系统综合评估与预警体系建设应用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状况监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生态保护工程生态成效综合评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与方法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状况变化趋势分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评估与预测等模型库；开发适合区域特点的预警模型和技术，整合生态监测数据与多源相关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建设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系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系统、生态环境综合监管系统及生态环境服务系统，开发管理应用平台系统，实现业务化运行，服务于生态环境预测预警、农牧业影响评估、气候变化相应等，为国家部委、省内相关厅局、科研机构、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支撑。

3. 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1)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新增色谱、光谱、质谱等大中型精密分析仪器，新增环境空气、污染源以及特征污染物分类采样及前处理设备，完善精密仪器校准、标准物质配制等质量控制设施，全面提升整体监测能力水平。

(2) 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控制能力建设项目。增加流量计、臭氧监测仪和校准仪、太阳辐射监测仪、自动调标系统、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采样

器、能见度和城市环境摄影等仪器设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的质量控制要求。

(3) 市(州)及重点县(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加强监测网络体系向基层延伸,通过填平补齐,强化各市(州)及重点县(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使其具备开展辖区内城镇声环境质量监测、乡(镇)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能力。

(4) 推进市(州)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建设。积极推进辐射环境基层监管机构建设,不断改进全省各市(州)的核与辐射环境监管和监测条件,确保市(州)级在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监测能力建设方面优先得到保障,逐步达到《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的要求,创造全面开展工作的条件。

(5) 移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配备4套车载移动监测实验室系统,实现随机地点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固定站点的数据比对验证、遥感地面验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与指挥调度、远程视频直播等功能,有效补充固定站点局限,扩展监测覆盖面。

(二) 建设测管协同的污染源监测体系。

1. 明确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职责。严格落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传输及信息公开的法定责任。国家和省、市(州)重点控制排污单位建设稳定运行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实现污染物排放的自动预警、超标报警,承担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的责任。市(州)和县(市)环保部门应依法将企业自行监测纳入对排污单位的许可管理、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范围,加强对企业或第三方运维单位承担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和数据质量控制措施的监督检查。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与视频监控集中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监控的信息化、实时化和规范化。(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依法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各市(州)环保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和监管需要,组织开展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评价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并向社会公开。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全省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建设统一规范的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布全省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对监测机构的监测能力和监督性监测质控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和结果通报。(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3. 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监测预警。工

业园区应建立健全服务于园区环境管理需求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优化整合和建设完善园区设置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重金属监测预警系统、企业风险装置区及厂界设置的事故泄漏报警系统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立园区统一的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和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实现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监控,有效防控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污染事故发生。2018年底前,甘河、东川、格尔木、德令哈等重点工业园区完成预警平台和指挥系统建设,其他园区于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4. 实现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监管联动。各级环保部门建立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联席会议制度和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制定联合执法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方案,实施执法与环境监测联动。环境监测机构及时向环境执法等部门通报监测结果,环境执法等部门依据污染源监测数据开展执法监管。增加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异常区域的监测频次和执法抽查比例,根据异常监测数据和自动报警信息,实施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及时对超标排放、伪造数据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监测、调查核实、依法查处。(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专栏2 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1. 污染源监管能力建设。

(1) 更新改造全省污染源现场端数据和视频自动监控设备, 满足高清、夜视和模式识别的监控功能, 实现自动监控数据与视频图像叠加分析与展示。

(2) 依托省级环保云平台升级改造市(州)污染源监控中心的监控数据综合管理、分析预警平台。

(3) 建设全省重点污染源(包括全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废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自动监控与视频监控集中管理平台, 统一接收、集中管理在线监控视频和实时数据。

2. 环境移动执法平台建设。

建设全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 配备智能移动应用终端及执法工具箱, 加大卫星遥感、航空遥感技术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 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业务流程的全程监管。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监管APP软件系统, 配备智能移动应用终端等装备, 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数据调取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功能。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3. 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 重点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在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体系试点项目基础上, 增加VOCs、臭氧、POPs和气溶胶等监测, 集成现有的预警监测系统、企业事故泄漏报警系统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各项数据, 在全省各重点工业园区建设统一的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和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有效防控工业园区环境风险, 防范污染事故。

(2) 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在重点工业园区开展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 有针对性的开展VOCs&POPs监测, 增加VOCs&POPs自动监测设备, 重点监测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6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和其他特征污染物。

4. 机动车监测体系建设。

在城市主干道建设固定式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 全天候监控机动车尾气排放, 实时上传数据至机动车环保管理平台, 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

(三)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体系。

1.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建设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 推进各市(州)府所在地城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精细化信息服务; 动态开展西宁、海东两市的污染源追踪与解析研究并提高源解析精度。(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省气象局,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水环境质量预警。建设湟水流域水质监测预警平台, 构建湟水流域水质预警模型, 逐步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预警; 加强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源, 重要湖库、重要生态系统风险源等遥感监测分析与评估, 强化饮用水源水质风险监控; 加强重要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重点流域、湖库水质监测与预警, 逐步实现水质变化趋势预测和风险预警。

(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3. 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估。建立全省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有针对性的特征污染物监测, 逐步掌握重污染企业(含工业园区)、采矿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渣场及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场区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厂区周边地区, 以及废弃污染场地及污染区域、果蔬菜种植基地等重点区域土壤的特征污染物分布特征、动态变化情况; 加强重点区域土壤环境风险识别, 逐步实现高风险区土壤质量变化趋势预测和风险防范。(责任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4. 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和重点区域生态状况定期调查评估

制度,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演变机理与气候变化响应相关研究监测工作,积极推进生态评估预警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气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5. 环境应急监测。完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和专家库,建立环境应急监测技术与决策支持系统。强化应急监测专业能力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监测专业队伍培训与建设。省级环保部门每年要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建立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环境风险

联合预警和管控,提高预警信息可信度和反应速度,着力打造全省统一指挥、区域保障有力的应急监测体系,为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置污染事故提供准确、迅速的监测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气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6. 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加强辐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全省辐射安全预警设施和放射源贮置设施动态安全监管体系,健全快速辐射应急监测系统,提升辐射安全预警能力。(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专栏3 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1. 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建设统计预报与数值预报相结合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2. 沙尘易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在格尔木、德令哈、海晏、西宁、海东等沙尘暴路径区域及东部城市群,布设气溶胶可视型激光雷达和气溶胶地面观测站,实现气溶胶、沙尘暴的地面动态监测;在我省主要生态旅游与保护区,开展负氧离子、大气颗粒物浓度的自动观测,新增7个大气负离子观测站;在柴达木盆地、海北州、西宁市、海东市等沙源地及沙尘传输路径建设100个监测点,提高沙尘天气监测准确度。

3.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基础性研究项目。

开展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掌握第一手排放清单数据;西宁市定期开展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并动态更新源成分谱,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4. 重点城市大气环境立体预警监测平台建设。

在西宁市试点建设大气环境中包括无机/有机类有毒有害气体、颗粒物和重金属的预警监测系统及数据库,实现对污染物的预警预测和精准溯源。

5. 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平台建设。

建设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平台,及时发布地表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信息。

6. 湟水流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在湟水流域开展水污染源排查,编制污染物排放清单和重点风险源清单,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技术库,建立风险管控模型与应急响应辅助决策系统,构建水体应急预警体系。在湟水流域重点河段建设风险防控设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增设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监测设施,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按照技术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提升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

8. 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建立有毒有害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型特征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监测预警体系,从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控。建设固体废物环境监管APP软件系统,配备智能移动应用终端等装备,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数据调取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功能。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加强二噁英监测分析能力建设,危险废物鉴

别能力建设,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补充完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建立完善应急监测物资储备系统、支持系统及指挥系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

10. 市(州)辐射应急快速响应能力建设。

补齐我省市(州)级辐射快速应急监测系统,使各市(州)都具备基本辐射应急能力。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与保障体系。

1. 明确生态环境监测事权。环境保护部门主要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报预警等职能。按照“谁考核、谁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重心下移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各有侧重的监测工作机制。

省级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组织开展各市(州)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全省重要水系出省界断面、跨市(州)县(区、市)断面,以及水域功能未达标断面和重点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辐射环境质量监测;重要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及重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生态监测;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监督性监测及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的复核抽测。

市(州)级环保部门负责重点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乡(镇)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乡(镇)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等;重点组织开展各类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执法监测。

县(市)级环保部门按照市(州)级环保部门下达的监测计划重点开展执法监测工作。对没有单设环境监测机构的县(市)级环保部门,应在充分依托市(州)级环境监测机构的同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

环境应急监测实行分级负责制度。环保部门按照属地负责、分级响应的原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施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及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加强对市(州)突发环境事件和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的指导和区域协调,并根据需要赴现场进行

支援。市(州)级环保部门牵头负责其他应急监测工作。(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编办,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依法依规取得资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省级环保部门建立环境监测质量考核体系,规范全省市(州)县级环保系统环境监测机构和省辖区内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环境监(检)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加强监测质量控制与管理,组织开展监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完善环境空气与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远程质控及实时评估平台,加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环境监测过程留痕追溯体系,开展数据质量实时研判。加强各级环保部门监测机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环境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与考核,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监测质量监督,鼓励公众检举揭发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形成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强大社会合力。(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3. 统一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要按照国家及地方统一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监测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结合区域生态环境实际和监测需求,加强地方监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统一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评价要求,增强各部门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可比性和评价结果的一致性。(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

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气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4.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考核体系。依据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结合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及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清单，建立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和考核制度，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环境督察巡察、目标责任考核、干部离任审计、环境损害赔偿等领域的应用，指导推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审计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5.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队伍建设。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环境监测队伍与能力建设，充实专业技术人员，健全培训制度，形成省、市（州）、县（市）层层传导、层层带动的培训模式，强化环境监测人员培训与交流，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编办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

（州）、县级人民政府）

6. 积极培育和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环保验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工作场所的辐射检测或者个人剂量检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监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检测等环境监（检）测活动。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基础公益性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比对监测等领域，有序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环保部门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质监部门加强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明确监测服务招投标技术要求和监测技术服务质控要求，建立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加快构建诚信体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依法查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环境服务中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培育健康有序的生态环境监测市场。（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专栏4 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与人才建设工程

1. 环境监测运行保障项目。

主要包括省、市（州）、重点县（市）环境监测实验室运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等经费；全省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经费；环境空气预警预报平台，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数据管理平台，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数据管理平台，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系统，重点环境风险源预警监控系统等升级改造和运维管理经费。

2. 环境质量专项调查保障项目。

主要包括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监测网络综合监测站、基础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及遥感监测与地面监测、生态监测评估预警与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体系运行经费；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调查评估经费；农村饮用水、环境空气、居民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经费。

3. 环境监测网络质量控制保障项目。

主要包括持证上岗考核、计量认证、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经费。

4. 污染源监测保障项目。

主要包括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5. 环境监测人员保障项目。

主要包括全省各级监测机构的人员业务培训经费；引进环境监测、环境化学和预警预报等领域人才（博士研究生3—5名、硕士研究生7—9名）所需经费。

(五)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共享与统一发布体系。

1.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有效集成环保、国土资源(含测绘地信)、水利、农牧、林业、气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质监等部门获取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数据,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智能信息技术,建设集采样监控、数据处理、质量控制、智能应用、信息共享发布等功能为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充分借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技术力量,建立开放式的监测数据分析体系,提升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专项监测报告的针对性、全面性、可读性,实现各部门数据统一联

网、集成共享、普及应用。(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气象局、省质监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2.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制定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厘清各相关部门发布内容和渠道,建立统一、权威的政府发布体系,实现全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环境统计及生态状况监测信息统一发布。(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气象局)

专栏5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重大工程

1.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业务专网扩展改造。

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业务专网建设,2017年底前,实现市(州)环保局到省环保厅100M带宽、县环保局到市(州)环保局30M带宽;完成各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接入环保专网改造,实现站点30M带宽接入传输业务专网。全省各生态环境监管对象逐步以至少10M带宽专线光缆方式接入环保业务专网。

2.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与优化。

进一步扩展并完善省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和高性能计算及环保云平台;利用环保物联网、互联网建设环境业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环保“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的生态状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控数据以及历史档案数据,接入公安、国土资源(含测绘地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林业、气象、安监等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以及科研院校和专业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成果数据。2017年底前,初步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空间站点、监测数据等信息的动态集成,在环保云平台统一运行全省环保政务管理、环境监管、环境监测、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等业务;到2020年,全面实现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动态更新及业务协同。

3.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应用体系建设。

完善大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内容,优化数据管理,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资源承载平台。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及应用服务体系,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强化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模型应用分析能力,在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的基础上,更好的应用于生态环境的监测、评估、预警、预测业务,为国家部委、省内相关厅局、科研机构、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支撑。2017年底前,初步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制定大数据管理的相关制度;到2020年,建立数据汇交、共享、质控管理平台,实现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及综合监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总量减排、固废(危废)、核与辐射等环保核心业务的大数据应用、管理、分析及共享。

构建生态环境数据分析与展示平台。以西宁市、海东市和湟水流域为主构建三维模拟与动态分析直观展示平台,接入生态状况、环境质量、污染源实时观测数据,采用三维模拟与动态分析方法结合区域气象模型、生态模型、污染源排放模型、水污染扩散模型和大气污染扩散模型等,将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要素(生态环境、水质、大气、污染源、有毒有害气体)等数据关联、串联起来,结合

移动 APP 和综合可视化技术,直观展示各环境监管要素、污染源的动态变化情况,并进行科学计算、动态分析、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决策、监管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全面实现从监测信息到监测服务的跨越。

4.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控、重点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监控等管理应用平台;完善生态监测远程数据传输网络、综合数据库及管理平台、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与综合监管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结合本部门承担的任务,尽快组织开展本系统监测网络现状调查,梳理现有监测点位、指标、技术标准和规范等情况,制定本系统监测网络规划布局、优化调整、综合评价及监测信息互联互通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2017年8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各部门的工作计划认真做好落实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气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二) 建立部门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省级环保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整合优化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布设,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部门分工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细化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省气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三) 完善财政保障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生态环境监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环境应急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等能力建设,以及传输联网、互联网+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等。落实好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岗位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四) 强化监测科技创新能力。

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加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研究和环境监测热点问题研究,为全方位防控环境污染提供决策支持。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新技术和新方法研究,支持高科技产品与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培育生态环境大数据产业。鼓励省内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在满足需求的条件下优先使用国产监测仪器设备,促进国产监测仪器产业发展。大力扶持培育我省环境监测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国际和省际交流合作,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全省环境监测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

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结果向省政府报告,并通报各地区、各部门,确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落实到位。

附件: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重大项目汇总表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重大项目汇总表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专题一、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重大工程						
(一) 全省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1)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补充更新建设	新建乐都、平安、格尔木、德令哈、都兰、乌兰、冷湖、大柴旦、茫崖、青海湖、年保玉则等24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更新改造大通、湟源、湟中、甘河工业园、城南新区、格尔木开发区等6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改造完善8个温室气体自动监测站设备；在5个重要风景名胜区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分别增设负氧离子监测仪器。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2330	
合计					2330	
(2)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观测超级站建设						
1	青海省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控站升级超级站能力建设项目	升级建设省级灰霾、空气质量监测超级站，掌握全面精确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18	1200	
2	国家大气背景监测站青海门源站升级超级站能力建设项目	升级建设超级站，掌握全面精确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18	1100	
合计					2300	
(3) 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在重点城镇建设网格化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建立科学快速的溯源体系，提高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移动式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实时监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5000	
合计					5000	
(4)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补充更新建设	结合水文站网规划和重要水域控制断面考核需求,加快推进在建的黄河干流门堂、官亭、贵德、黑河干流黄藏寺,黄河支流巴燕河谢家滩、清水河水文站、隆务河同仁,湟水干流扎马隆、民和出省断面,湟水支流教场河多巴、甘河双寨、南川河老幼堡、沙塘川河傅家寨、引胜沟八里桥、红崖子沟白马寺、大通河甘冲口、碾塘、浩门河寺沟口,沙柳河刚察、布哈河人青海湖,昆仑河纳赤台、都兰河乌兰、察汗乌苏河上西台等2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项目;新建龙羊峡、李家峡水库,青海湖,湟水流域,澜沧江干流香达断面,祁家川河入湟口、白沈沟入湟口、岗子沟入湟口、巴州河入湟口共8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更新完善湟水干流金滩、小峡和格尔木河加尔苏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在湟水流域各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有机物、重金属等监测仪器设备,并加强生态流量监测能力。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755	
合计					1755	
(5)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土壤监测样品库及前处理实验室	建设省级土壤监测样品库及前处理实验室,提升土壤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态环境毒理等监测能力,增强复合污染过程、土壤环境质量时空演变与风险预警分析能力。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18	400	
合计					400	
(6) 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全省重点城镇敏感点及重要功能区噪声自动站建设	在西宁、海东、玉树和德令哈、格尔木市商住混合区、声环境敏感区及城市交通沿线、铁路沿线、机场、重点建筑施工场地、道路客货运枢纽等,新建80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点。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18	1200	
合计					1200	
(7)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建设						
1	电磁环境质量监测点	在西宁市建设5个电磁环境质量监测点。	青海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016—2020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2	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在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及茫崖、祁连和省级放射性废物库等辐射环境预警地区新增8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点。	青海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2016—2020	1360	
3	330kV以上超高压输电电站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对全省重点关注330kV、750kV变电站及开关站等超高压电磁辐射设施进行信息统计分析。	青海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2016—2020	200	
4	州、市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	推动西宁、海南、海北、玉树、海东、海西、黄南和果洛8个市(州)辐射监管队伍建设,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要求,为各市(州)配备辐射环境监测量设备。	青海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2016—2020	2250	
5	州、市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业务用房建设	按照《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监察机构建设标准》要求,为西宁、海南、海北、玉树、海东、海西、黄南和果洛8个市(州)建设监测与监察业务用房。	青海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2016—2020	2700	
合计					6710	
(二) 生态监测能力建设						
(1)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						
1	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能力建设	1. 新建扩建兴海县草地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门源县草地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祁连县森林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可可西里环境质量综合监测站、格尔木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循化县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黄河源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站和高寒草原生态环境综合监测站等8个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2. 升级改造青海海北高寒草地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三江源草地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设备。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4648	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工程
2	区域生态环境地面监测站能力建设	建设覆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新增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状况县域考核区域的地面草地、湿地、森林、沙化土地、水文水资源、水土保持、气象、冰川冻土、环境质量等专项监测站点及跟踪监测站点,配置监测仪器设备,形成监测能力。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4005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3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建设	建设生态系统综合监测站无线自组织监测子系统、多层重叠异构数据传输网络、监测数据网络管理中心等。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600	在重点区域、综合监测站站点布置
合计					9253	
(2) 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	新建立1个陆地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三江源区域), 扩充三江源地区原有的14个(是否14个, 请核查)观测站观测职能。	青海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2000	
合计					2000	
(3) 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						
	生物多样性观测区建设	根据青海省物种资源空间分布格局以及观测区的典型性、重要性和代表性, 确定并建设至少50个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 形成全省生物多样性观测样区网络的基础框架。以植物、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土壤动物、昆虫、大型真菌等生物类群为重点, 每年在固定时间开展常态化观测, 掌握重要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和动态变化规律。研发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规范生物多样性观测数据的采集、整理与分析, 加强观测数据和管理与共享。	青海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635	
合计					635	
(4) 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建设						
	区域生态环境遥感监测能力建设	1. 建设同环保部卫星应用中心、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国家高分中心、北京小卫星运营公司直连的高分遥感数据一站式服务系统, 通过系统制定数据采集计划, 提交数据采集申请, 各数据分发单位定期向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推送数据, 包括高分卫星系列、环境卫星系列、资源卫星系列、北京小卫星系列等遥感数据资源, 同时实现对原始数据的基础处理, 保障业务运行。2. 建设环境遥感数据接收处理站, 实现风云系列卫星数据、EOS AM/PM卫星(Aqua、Terra)、NOAA系列卫星数据、MODIS产品和葵花系列产品的接收, 确保接收过境卫星的数量, 大幅提高和满足环境遥感数据的接收能力。环境遥感数据接收处理站包括环境数据接收分系统和环境数据分系统。3. 平台对接入的卫星遥感数据, 实现高分遥感数据和气象遥感数据的产品生产能力, 满足各领域的会商展示和分发应用服务。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4900	
合计					4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5)	典型区域视频观测测系统建设	在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典型区选取观测测点位，建设远程高清视频观测测系统，包括三方面建设内容，一是省环保厅主会场扩容改造及省级观测测管控平台建设，平台在省环保厅中心机房和应急指挥中心开展实施。二是各个观测测点位现场视频监控测设施建设，监控设施主要有激光云台摄像机、摄像机铁塔等。三是专用远程传输网络建设和保障服务，开通各个视频监控测点到省环保厅的10M及以上专线光纤线路。系统主要通过超远程视频监控测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实现视频实时监控，包括视频监控、回放、历史数据存储等功能，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及具有典型生态环境影响区域的统一管理和生态环境监管提供有效监控技术手段和工具。 同时，对野生动物种群观测测区增加红外感应监测设备，采取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快速移动、智能跟踪等智能分析功能，实现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的智能检测、分析功能。为藏羚羊、野牦牛、藏野驴、普氏原羚等野生动物佩戴的特殊定位设备，采集种群的位置信息，布设约1000个动物项圈，根据被监测的野生动物生活习性以及迁徙路线，布设300个回传基站。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青海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17	1710	
合计					1710	
(6)	生态系统综合评估与预警体系建设					
1	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建设	区域生态系统功能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的优化及区域化，建设评估标准体系，通过实际应用、验证，申报地方标准。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200	
2	综合评估与预警专题数据库建设	在三江源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支持评估与预警决策模型的专题数据库、数据库；部门管理的特定数据集、数据库。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500	
3	区域的生态监测评估与预警模型库建设	应用模型设计与模型库建设，通过对生态监测数据及多源相关数据的整合、挖掘，建立适宜区域的生态监测评估与预警模型系统。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1000	
4	区域生态系统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硬件平台，开发管理应用平台系统，实现业务化运行。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900	
5	综合数据库建设	数据存储、处理、备份等扩容。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6	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系统建设	建立特定区域的生态监测评估模型系统，定期对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生态敏感性、资源环境承载力及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进行客观的分析评估，包括生态环境状况评价和生态系统综合评估两部分。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600	
7	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体系系统建设	开展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流域及城市生态评估，系统掌握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变化状况；开展县域生态资源资产评估；拓展提升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工作能力。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800	
8	生态环境综合监管系统建设	1. 集合生态系统监测提供的多源多层次生态环境评估模型库，根据系统工程的设计思想，结合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以“3S”技术为重要支撑平台，满足科学化、合理化、经济化的总体要求，实现典型区域人为活动有效监管和生态环境变化有效监管。包括生态环境综合监管信息评估技术体系建设，遥感专题产品生产以及典型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及预警平台开发。2. 结合我省现有环境大数据应用、污染源在线监测及预报预警平台等基础条件，建立重点区域流域污染源精准管控系统，主要包括环境空气污染源综合管控系统和水环境污染源综合管控系统等。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1000	
9	生态环境服务系统建设	包括生态环境预警预测系统、三江源区智慧生态畜牧业信息系统、重点生态功能区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及预估系统，三江源地区生态系统与气候变化相互作用的相互研究、三江源区域碳源汇同云水资源特征与演变机制及其与气候变化关系研究的建设。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1932	
10	生物多样性遥感观测体系建设	建设全省生物多样性遥感观测中心，建设生物多样性遥感信息系统平台。利用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对全省2个陆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级及部分重点省级自然保护区、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生境以及人类干扰因素等开展定期观测。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2000	
合计					9232	
(二) 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						
(1) 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能力建设						
					147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 站实验室能力建设 项目	新增色谱、光谱、质谱等大中型精密分析仪器,新增环境空气、污染源以及特征污染物分类采样及前处理设备,完善精密仪器校准、标准物质配制等质量控制设施,全面提升整体监测能力水平。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2000	
合计					2000	
(2) 省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控制能力建设项目						
	青海省环境空气自动 监测质量控制实验室 建设项目	通过增加流量计、单颗粒在线质谱仪、臭氧监测仪和校准仪、太阳辐射监测仪、自动调标系统、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微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采样器、能见度和城市环境摄影、实验台、通风系统、标气等仪器设备集成,对建成的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监测的六项污染物进行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开展相关科研实验,对我省大气环境质量进行深入研究。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2018	980	
合计					980	
(3) 市(州)及重点县(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项目						
1	青南区域站(黄南、海南、玉树、果洛、海北)	重点加强黄南、海南、玉树、果洛、海北各站水质全分析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空气与污染源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完善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切实提高我省环境监测的总体能力与水平。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2500	
2	重丘区域站(海西州、西宁市、海东市环境监测中心)	重点加强海西州、西宁市、海东市环境监测中心各站水质全分析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空气与污染源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完善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切实提高我省环境监测的总体能力与水平。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3000	
3	重点市(县)格尔木、大通、互助、民和、湟中县	重点加强格尔木、大通、互助、民和、湟中县各站水质全分析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空气与污染源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完善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切实提高我省环境监测的总体能力与水平。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500	
合计					7000	
(4) 移动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移动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在省中心和4个分中心各配备一套车载移动监测实验室系统,整合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功能复合、机动性强的移动监测体系,实现随机地点环境质量问题自动监测、固定站点数据对比验证、遥感地面验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监测与指挥调度、远程视频监控直播等功能,有效补充固定站点局限,扩展监测覆盖面。车载移动实验室系统主要包括高性能车辆底盘、实验舱、视频会议、远程摄像、卫星通信、供电照明系统等。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18	4744	
合计					4744	
专题二、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一) 污染源监管能力建设						
1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视频一体化管理平台	依托省环境信息中心,建设具备海量存储和分析能力的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与视频信息统一管理,满足重点污染源自动在线实时监控实时数据与视频画面的整合与综合分析,自动记录和报警数据异常、超标排放等情况,为环境监管和执法提供依据和保障。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19	300	
2	危险废物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视频一体化管理平台	在全部危险废物经营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青海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7—2018	250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更新补助项目	1. 每年对对应安装但未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企业,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计划,并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进行差额补助。计划每年新建5台废水监控设施、5套废气监控设施,按照废水设施5万元/台、废气设施10万元/套进行补助,5年合计需补助资金375万元。2. 逐年对运行时间较长、老化严重、无法正常运行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视频监控摄像头进行更新。截止2016年3月底全省共110家企业安装有426台(套)自动监控设施,其中废水企业70家237套,废气企业48家189套;在60家企业安装有100个视频监控摄像头。计划用5年时间对其中的75套废气设施、150台废水设施和20个视频监控摄像头进行更新,并按照废水设施5万元/台、废气设施10万元/套、视频监控摄像头3万元/个进行补助,合计需补助资金1560万元。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4	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 新建、设备更新项目	1. 新建黄南州、果洛州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费用每个监控中心200万元。2. 对全省已建成的省级、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共5个污染源监控中心的服务器、数据库、监控平台硬件进行更新，更新费用每个监控中心100万。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900	
合计					3450	
(二) 环境移动执法平台建设						
	青海省环境移动执法 平台项目	为落实《关于加强环境移动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56号)关于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监察移动执法80%的覆盖率精神，开发青海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平台软件系统，全省环境执法机构配备智能移动应用终端及执法工具箱，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业务流程的全程监管，达到“统一管理、统一监管、统一执法、统一标准、统一资源”的建设目标。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18	650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 app 软件系统、配备智能移动应用终端等装备，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数据调取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功能。	青海省固体废物 管理中心	2017—2020	100	
合计					750	
(三) 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1	重点工业园区有毒有害 气体预警监测体系 建设项目	在西宁甘河工业园区、东川工业园区和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德令哈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点面结合、核心边界全覆盖的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监测体系。甘河工业园区东区和西区各建2套园区边界监控装置；东川工业园区敏感点建设2套监控装置，边界建设2套监控装置；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两个园区各建4套监控装置；德令哈循环经济工业园建2套监控装置。合计18个点位。	青海省环境应急中心， 西宁市、海西州政府	2016—2020	5000	
2	重点工业园区环境风 险预警平台和应急管 理指挥系统建设项目	优化整合园区设置的有毒有害气体和重金属污染物监测预警系统、企业风险装置区及厂界设置的事故泄漏报警系统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建立工业园区三维模型，建设实时数据可靠、基础信息完备、模拟事件有效的应急管理指挥软件平台，辅助管理决策和应急处置。	青海省环境应急中心， 西宁市、海西州政府	2017—2020	1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3	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在重点工业园区开展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重点监测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6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和其他特征污染物。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000	
合计					7000	
(四) 机动车监测体系建设						
	机动车尾气监测项目	在西宁市、海东市城市的主干道,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实时监管机动车排放,并对超标排放进行抓拍取证;升级现有机动车尾气排放信息平台,实现实时数据上传及智能化处理。实现城市机动车动态管理,实时超标排放监管,为机动车排放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7—2018	3000	
合计					3000	
专题三、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重大工程						
(一) 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建设	建设统计预报与数值预报相结合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	185	
合计					185	
(二) 沙尘易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沙尘易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在格尔木、德令哈、海晏、西宁、海东等沙尘暴路径区域及东部城市群,布设气溶胶可视型激光雷达和气溶胶地面观测站,实现气溶胶、沙尘暴的地面动态监测;在我省主要生态旅游与保护区,开展负氧离子、大气颗粒物浓度的自动观测,新增7个大气负离子观测站;在柴达木盆地、海北州、西宁市、海东市等沙漠源区及沙尘传输路径建设100个监测点,提高沙尘天气监测准确度。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2000	
合计					2000	
(三)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基础性研究项目						
1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项目	开展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掌握第一手排放清单数据。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2	西宁市大气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来源成分谱库更新	定期对已完成的西宁市大气颗粒物PM _{2.5} 来源解析得出的源成分谱进行更新,在一段时间内保障源成分谱的时效性。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300	
合计					1800	
(四) 重点城市大气环境立体预警监测平台建设						
	重点城市大气环境立体预警监测平台	在西宁市试点建设大气环境中包括无机/有机类有毒有害气体、颗粒物和重金属的预警监测系统,实现对污染物的预警预测和精准溯源。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700	
合计					700	
(五) 地表水环境质量预警平台建设						
	青海省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预报与风险防范平台建设	建设重点流域、重要水体、重要水源地、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等预警平台,实现水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在湟水流域完善重点涉水企业污染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建立健全异常报警机制,提高企业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以及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建设网格化水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重点断面精细化管理。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500	
合计					1500	
(六) 湟水流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1	湟水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建设	针对其开展水环境风险排查,识别风险因素,编制污染物清单;并编制管控清单,明确重点风险源、分级管控目标和措施;针对重点风险源和污染物,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技术库,建立风险管控模型与应急响应辅助决策系统。通过建设水体监测预警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实时预警。通过构建水体预警监控数据中心,进行数据分析与利用,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规律研究,进行风险预判,实现趋势预警与提前防控,打造水体应急体系,实现快速、高效应急,将突发水环境事件危害最小化。	各市(州)环保局	2017—2020	3000	
2	湟水流域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	在湟水流域重点河段建设风险防控设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西宁市、海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合计					4500	
(七)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1	饮用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	对日供水规模10万吨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日供水5万吨以上的地下水源地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控制系统。	各市(州)环保局	2016—2020	100	
2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项目	在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建设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设备。	青海省环境应急中心	2018—2019	1200	
合计					1300	
(八) 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项目						
1	有毒有害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新型特征污染物监测预警项目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app软件系统,配备智能移动应用终端等装备,实现信息的实时采集、数据调取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等功能。 在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设置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青海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17—2020	70	
2	危险废物鉴别与监测预警项目	危险废物鉴别能力建设,配备相关仪器设备。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2020	1200	
合计					1520	
(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1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配备便携式水质重金属监测仪、便捷式气相质谱仪、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等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确保环境突发事件中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有序开展。	青海省环境应急中心	2016—2020	125	
2	重点地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地区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一批吸附、降解、回收、中和、解毒的环境应急应急处置物资。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政府	2018—2020	1800	
3	环境风险预警预报联合会商系统建设项目	与安监、消防、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环境风险联合会商机制,通过数据共享和通报,趋势研判与会商,提高预警信息的可信度。	青海省环境应急中心	2018—2020	1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4	市(州)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监测能力建设	为玉树州、海南州和海南州建设核与辐射应急响应监测设备各1套。	青海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016—2018	130	
合计					2175	
专题四、生态环境监测运行保障工程与人才建设工程						
(一) 环境监测运行保障项目						
1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运行费	满足实验室工作运行需求,保障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水电费用;有毒有害气体、废液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维;实验室耗品耗材;仪器设备检定等,确保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500	
2	环境监测与信息运行费	加强对全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控制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的质量状况,提高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为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监督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300	
3	青南区(海南、玉树、果洛、海东)实验室运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	满足实验室工作运行需求,保障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水电费用;有毒有害气体、废液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维;实验室耗品耗材;仪器设备检定等,确保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750	
4	重点区(海西州、西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运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	满足实验室工作运行需求,保障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水电费用;有毒有害气体、废液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维;实验室耗品耗材;仪器设备检定等,确保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900	
5	重点市(县)格木、大通、互助、民和、湟中、湟源县实验室运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	满足实验室工作运行需求,保障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水电费用;有毒有害气体、废液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和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维;实验室耗品耗材;仪器设备检定等,确保监测任务顺利完成。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750	
6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综合数据管理平台	系统平台的升级、运维管理、网络传输、设备更新;数据分析与评价、相关报告编制。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2020	100	
7	环境空气预警预报平台	系统平台的升级、运维管理、网络传输、设备更新。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8	青海省地表水自动站数据管理及信息发布平台	系统平台的升级、运维管理、网络传输、设备更新。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2020	100	
9	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控制系统运行费	系统平台的日常维护、数据采集、网络传输、设备更新。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50	
10	青海省省级空气及水质自动监测运行补助经费	提供空气、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费用，以保障各自动站能稳定连续的运行。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8550	
11	青海省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及发布平台运维费	保障空气质量管理及发布平台的网络良好运行，系统升级，业务开展，设备维护等，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高效服务。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00	
12	重点城镇、工业园区、沙尘易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建设	保障重点城镇、工业园区、沙尘易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网络的仪器设备更新，耗材的使用。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2000	
13	全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监测项目质量保证工作	保障全省各类环境监测、持证上岗考核、计量认证、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50	
14	遥感实验室及生态保护监管平台运行维护	遥感实验室及生态保护监管平台运行房屋、水、电、通讯、网络等维护及运行保障。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250	50万元/年，按5年计算
15	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监测项目	开展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监测，全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保证青海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正常运行。	青海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016—2020	1250	20万元/年，按5年计算
16	青海省辐射环境监测数据汇总中心	保障辐射环境监测数据汇总中心日常维护、网络传输、设备更新。	青海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016—2020	100	
17	重点环境风险源预警监控系统运行维护	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储量、环境风险高的重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报警和在线监控，第一时间发现事故隐患，提高应急处置效率。保障已建成的预警监控系统稳定运行。	青海省环境应急中心	2017—2020	1200	
合计					18150	

(二) 环境质量专项调查保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	完成40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工作全过程质量控制与现场检查，完成上报数据省级审核工作。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5000	1000万元/年，按5年计算
2	生态监测体系运行保障工程	为生态监测网络综合监测站、基础监测点、跟踪监测点及监测机构提供监测运行经费保障，确保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3000	600万元/年，按5年计算
3	青海省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调查评估	1. 青海省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2. 青海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3. 青海省环境敏感区和重点区域土壤样品档案； 4. 开展全省土壤环境质量详查。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1000	
4	青海省农村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调查评估	1. 青海省农村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2. 青海省农村环境监测网络。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750	
合计					9750	
(三) 环境监测网络质量控制保障项目						
	环境监测网络质量控制保障	主要包括持证上岗考核、计量认证、监督检查、人员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经费。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50	
合计					50	
(四) 污染源监测保障项目						
1	青海省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规范、科学地获取污染源排污监测数据，及时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及变化趋势，为总量减排、污染控制以及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政策实施等提供技术支持；为科学合理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评估减排成效提供基础数据。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2500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费补助项目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污染减排工作中管理减排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文件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考核有效率达到75%作为对各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的刚性指标。保障全省污染源监控中心正常运行和自动监控系统数据准确有效，是完成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重要内容。项目包括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硬件、软件运营维护费，人员聘用费用、车辆使用费，视频监控摄像头维护费，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系统运营维护费等。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1200	240万元/年，按5年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费补助项目	通过对污染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费用进行差额补助,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监控数据的真实有效,提高我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水平,确保第三方运维公正性,加强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监管。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4000	
4	青海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平台项目运维维护、软件升级、模块嵌入费用。	青海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平台软件系统日常维护、个性化调整(行政处罚模块流程完善)、安装、部署、调试;污染源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安装、部署、调试(省厅统一开发建设,州、区县统一应用)。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80	
合计					7780	
(五) 环境监测人员保障项目						
1	环境监测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环境监测业务技术人员技术培训。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6—2020	300	
2	青海省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平台项目业务培训	组织全省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移动执法端培训。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50	
3	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培训	组织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业务培训。	青海省环境监察总队	2016—2020	50	
4	生态监测相关技术与业务培训	开展生态监测(遥感监测、地面监测、综合评估等)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和国际交流活动。	青海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100	
5	青海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培训	组织全省辐射环境监管、监测技术人员专项培训。	青海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2016—2020	150	
6	全省环保系统环境信息业务培训	全省环境信息业务技术及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包括全省环境信息运维人员参加省内外机房基础环境动力设备、网络和安全设备等软、硬件运维技术培训,召开培训会会议的会场租赁、授课、教材和食宿等费用,每年约300人次。省环境保护厅向全省各州市县环境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指导,学习交流省外环境信息化建设先进地区做法和经验等派出人员调研和参加培训费用,每年约60人次。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6—2020	200	每年人才培养费用40万元
7	引进环境监测与环境规划等领域博士研究生	引进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3—5名,具有参与重大环境保护类研究、环境政策研究、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研究课题/专项项目的经历,具备独立完成科研攻关项目的的能力。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青海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	2016—2020	110	安家及研究工作启动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8	引进环境监测与环境规划等领域硕士研究生	引进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7—9名,具有丰富的环境监测相关领域学习工作经历,具备参与完成科研项目、环境保护类研究课题的能力。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青海省环境规划和环保技术中心	2016—2020	60	安家及研究工作启动经费
9	引进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与评估及信息平台建设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引进主要研究方向为地理信息科学、遥感科学、土地利用/土地覆被变化及环境效应、生态环境信息学、地球数据共享等领域的博士研究生,为我市生态环境遥感与综合评估及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服务与支持。	省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	2016—2020	75	15万元/年(生活补助与住房租赁),按5年计算
合计					1095	
专题五、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应用重大工程						
(一)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省联网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全省联网工程	开展全省环保业务专网的升级改造,将专网覆盖范围延伸至生态环境监测点位、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重点污染源(含风险源)等生态环境监管对象。实现州(市)环保局到省环境保护厅100M带宽MSTP方式组网,县级环保局到州(市)级环保局30M带宽MSTP方式组网,全省各生态环境监管对象逐步以至少10M带宽专线光缆方式接入环保业务专网。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6—2018	800	
合计					800	
(二)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建设						
	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及数据资源承载平台建设	整合环保“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的生态状况、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控数据以及历史档案数据,接入公安、国土资源(含测绘地理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林业、气象、安监等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以及科研院所和专业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成果数据,形成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数据资源承载平台,实现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汇交、管理、处理与共享,面向国家部委、省内相关厅局、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不同用户群,提供生态环境数据服务。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7—2019	1100	
合计					1100	
(三) 运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环保专网运行维护	<p>1. 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工作,包括506平方米中心机房、160平方米运维中心区域内机房供电系统、UPS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消防报警和气体灭火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动环集中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环境动力设备日常运维工作。</p> <p>2. 开展全省环保业务专网运维服务工作,支付专网内55个环保部门节点以及建成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节点(到2020年约200个)专线光纤线路年度租赁费用,根据业务需求逐年提升专网的线路带宽,并扩展专网接入对象,开展专网日常巡检、链路测试、故障排查和修复工作,保证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中各业务平台接入环保专网以及专网各网络节点的连通性和稳定性。</p> <p>3. 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云计算平台和高性能计算平台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两个平台的服务器、存储设备和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根据环境监测网络业务系统建设的需求,不断对云计算平台和高性能计算平台的计算资源进行扩容。</p> <p>4. 开展省环境保护厅内、外、专三套局域网络运维服务工作,并支持2400余个业务终端设备接入局域网。保障厅系统内、外和专网三套局域网路由、防火墙、核心交换机和汇聚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设备的正常运行、稳定运行。</p> <p>5. 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指挥调度和日常监管平台的运维工作,包括省环境保护厅310平方米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和163平米视频会议中心区域内各项大屏幕、音视频输入输出系统、分布式图像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环保投诉调度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p> <p>6. 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软件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包括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环保大数据平台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发布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p>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6—2020	1150	按照年度考虑机房、云保专网、云计算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监管平台和软件运维服务费用,根据系统的逐年扩充建设,以及相关系统运行年限的逐年递增测算,2016年运维费用100万,2017年运维费用计划150万,2018年运维费用计划200万,2019年运维费用计划300万,2020年运维费用计划400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2	青海“生态之窗”运行维护项目	<p>青海“生态之窗”项目建于2016年,按照省内具有生态保护特点的区域内自然景观分布和明星野生动物活动区域典型区域分布的特点,在三江源、青海湖、祁连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典型区建设了20个左右观测点位,通过网络远程视频监控生态环、自然景观和明星野生动物,进行实时高清视频监控。为做好“生态之窗”正常运行保障,需申请运行维护费用,具体为:</p> <p>①专线线路租赁费:每年各视频监控点位通信线路租用服务(年运行费150万)。</p> <p>②年度运行维护及保障费:用于维护远程网络云平台设备、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设备、网络和安全设备运维及原厂商维保服务(年运行费250万)。</p>	2017—2020	1600		按照年度考虑系统运维服务费用,根据系统运行年限的逐年扩充建设,以及相关系统运行年限的逐年递增测算,2017年运维费用计划300万,2018年运维费用计划400万,2019年运维费用计划400万,2020年运维费用计划500万元
3	环保云平台优化	<p>基于省环境保护厅现有环保云平台扩容建设,包括(虚拟池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设备、虚拟化平台管理服务器、虚拟化管理平台软件、备份服务器、备份存储等),使之由500台标准单路CPU计算能力达到5000台标准单路以上CPU的计算能力,高速数据存储量达到20PB以上。</p>	2017—2020	800		
4	信息安全完善	<p>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技术要求,建立“一个中心”下的“三重防护”(即一个安全管理中心和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和通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信息安全态势实时感知系统,采购入侵防御、防病毒网关、漏洞扫描、审计、堡垒机和VPN网关等安全设备,满足在物理层面、网络层面、主机层面、应用层面、数据层面和管理层面的安全需求,实现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的保护体系,建立并完善信息系统的综合安全防护体系,提高本位所有业务信息系统的防护能力和水平。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开展各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p>	2017—2020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5	灾备中心建设	依托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格尔木监测地面分中心建设全省环保系统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灾备中心,建设灾备云平台和海量储存系统,实现研究基地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各类数据可按天进行全备份,总存储量达到10PB级,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宕机情况下可实现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2017—2020	500	
合计					4350	
(四)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联网共享和信息发布,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分析,实现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有效联动。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传感、云计算等技术,构建环境监测信息感知体系,实现定点采样、自动监测、现场视频、移动终端等各类监测设备的广义互联、信息融合、实时接入和共享,并全面实现从生态监测数据到生态监测信息的转化。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环境风险联合预警和管控,提高预警信息的可信度和反应速度。构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及应用服务体系,开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具与多维可视化表达工具,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强化生态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模型应用能力,面向环保系统及全社会推出系列化环境监测综合数据产品,构建一体化环境监测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和信息发布平台,在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的基础上,更好的应用于生态环境的监测、评估、预警、预测业务,按各级环境管理部门与社会公众需求提供云端服务,包括环境质量多维查询、动态分析、趋势预测、综合评估、风险预警等,全面实现从监测信息到监测服务的跨越,为国家部委、省内相关厅局、科研机构、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支撑。	青海省环境信息中心 青海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 青海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2019	2660	
合计						266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7〕1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关于《青海省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青海省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 服务性收费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民政厅

为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清理规范的目标

要把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作为工作的重要方向，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通过放开一批、取消一批、降低一批、规范一批，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

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入会或违规收费。大力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竞争性服务和收费。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收费监管规则，推出一批制度性、管长远、见实效的清费举措，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实际负担。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对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实现全覆盖，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具体包括各类技术

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以及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等用能成本和物流成本。

三、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 大幅减少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目录内各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政府定价,进一步减少包括中介服务在内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部分保留项目的收费标准。已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其收费不得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按职责分工) 落实国家优化电信网、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收费政策。(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通过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竞争减轻企业负担,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 全面清理取消违规中介服务收费。

进一步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青政〔2016〕50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对本领域中介服务收费进行清查,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凡不属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未纳入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的,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省编办、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不得向企业收费。(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政府有关部门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各类电子政务平台应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不得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利用电

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和办理有关业务,不得以技术维护费、服务费、电子介质成本费等名义收取经营服务性费用。(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 深入清理重点领域和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清理规范金融领域收费。取消商业银行收取的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暂停收取本票、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扩大商业银行本行唯一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免费范围,将原来需客户申请改为银行主动免费。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政策,深入挖掘向企业减费让利潜力,进一步加大对银行收费行为的现场检查力度,严肃处理问责。(青海银监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运收费。切实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根据国家取消电网公司向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还贷电价政策,等额下浮铁路货物运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对进出口环节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反垄断执法调查,规范收费行为。进一步放开海关电子口岸安全产品生产市场,通过促进竞争降低服务价格。清理规范检验检疫相关收费,取消检验检疫电子报检平台收费。(省发展改革委、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

清理规范检验检测相关收费。(省质监局负责)

清理规范人才流动等环节收费。切实落实取消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等政策,规范人才招聘、评价等环节收费,相应降低人才流动和企业用人成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通过推进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开展电力直购、全面取消省内二级公路车辆通行费等措施,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和物流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

(四) 加强市场调节类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

切实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进一步推进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结构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 行业协会商会一律不得利用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强制企业入会,不得利用行业影响力以评比表彰、评审达标等方式违规收费。会费档次较多、标准过高的,要调整会费档次、降低会费标准,促使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会员企业会费。(省民政厅负责已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对行业协会商会除会费外的其他收费进行审核,取消违规收费项目、降低不合理收费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全面建立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外收费一律不得实行政府定价,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通过门户网站集中公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和其他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省民政厅负责已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未脱钩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

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和业务指导,督促其严格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不得在价外或合

同外加收任何费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要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行为监管,督促其严格成本管理,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偏高、盈利较多项目的收费标准。(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对收费标准较高、企业反映较大的收费单位,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引导收费单位规范自身行为。严肃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清理规范的步骤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坚持清理与规范相结合,坚持清理与减负相结合,坚持清理与查处相结合,通过全面清理规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清阶段(7月底前)。省政府各部门对所属单位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自查。省民政厅对已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省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尚未脱钩的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自查。要查清涉企业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提出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及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和意见。有关情况连同附件1、附件2于7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进行自查自清,并按上述要求报送相关情况。(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 集中审查阶段(8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根据工作职责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自查自清结果以及提出的措施意见进行审查,对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不重视、工作敷衍应付地区和部门报送的材料可发回要求重新上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提出的自查自清措施意见,抓紧组织落实,取消不合法不

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落实规范管理措施。(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 重点检查阶段(8月底前)。结合自查自清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环节、电子政务平台等涉企收费开展全面检查，对违规涉企收费问题严肃处理，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五、清理规范的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全省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要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负责)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落实本地区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要求、落实责任，加强衔接、相互配合，确保清理规范工作顺利开展。(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二) 抓好工作落实。对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及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深入分析，研究提出从根本上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建议，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稳步有序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务求取得实效。对不按要求落实清理规范工作，不如实自查自清及隐瞒不报、敷衍推诿的，要严

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三) 加强舆论引导。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准确解读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政策要求，主动宣传政府出台的各项惠企收费政策和清理规范取得的成效，让企业和社会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实惠，增强政策获得感。要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做好舆论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氛围。(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四) 全面总结评估。要对本部门、本地区涉企经营服务、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全面总结评估，于8月20日前将落实相关措施及取消项目、降低标准、放开政府定价项目、涉及收费金额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连同《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3)、《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附件4)，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政府有关部门)四部门将涉企经营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2017年8月19日起施行。

- 附件：1. 部门所属单位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查情况表
2.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查情况表
3.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4.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汇总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青海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六督查组巡查反馈问题，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在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将大检查转变提高为大执法、大整改。从严查找、认真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

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实现“三个减少、一个遏制”目标，即事故总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减少，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时间阶段

2017年7月至10月底，集中4个月时间，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一）第一阶段（7月）：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

1. 省政府召开安全生产大检查电视电话动员部署会议，总结工作，分析问题，通报情况，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任务，制定下发实施方案。

2. 各地区、各部门召开会议层层进行动员

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大检查的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广泛宣传发动。

3.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力量对照政府层面和重点行业领域检查内容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4. 各类企业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二) 第二阶段(8月至9月)：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

1.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检查表，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查自改基础上，组织督查组深入企业开展对表检查，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做到检查全覆盖。

2. 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

3. 对大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毕。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4.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警示教育和联合惩戒，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市(州)政府在大检查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两批(次)，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三) 第三阶段(9月至10月)：实地督查，综合考评，巩固提高。

1. 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回头看等多种方

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和高风险企业进行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进行跟踪复查。

2. 省安委会办公室成立督导组，从8月初开始持续对各地区开展督促检查。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级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2017年度市(州)政府、省级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占年度考核总分的15%)。

3. 各市(州)政府成立综合督查组，对本地区行业监管部门和所辖县(市、区、行委)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和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三、组织机构

成立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督促大检查工作。

组 长：	王建军	省长
副组长：	王予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
	王正升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成 员：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姚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崔文德	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诺卫星	省民政厅厅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牧厅厅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徐 浩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马 骥	省工商局局长
	李良才	省质监局局长
	毛占彪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青海煤监局局长

朱运军 省公安交警总队总队长
牛 军 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
孙剑岷 民航青海监管局局长
王新春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安委会办公室，毛占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大检查工作的部署、组织、指导、协调、督办，并作好综合协调、宣传报道、统计分析、督导检查等工作，确保大检查工作有序推进、扎实开展。

四、开展专项督查

(一) 省政府各分管副省长带队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王予波常务副省长负责发展改革（能源）、教育、人防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严金海副省长负责农牧、水利、林业、供销合作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匡湧副省长负责民政、市场监管、特种设备、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高华副省长负责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卫生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韩建华副省长负责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文化、体育、旅游、邮政管理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王黎明副省长负责工业经济、科技、省属国有企业、金融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杨逢春副省长负责宗教、广播电视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王正升副省长负责道路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田锦尘副省长负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商务流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专项督查。

(二) 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带队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督查。

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针对各自行业领域特点，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全过程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并带队开展督导检查。

五、检查方式

主要采取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六、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检查范围为各市（州）政府、各行业领域及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检查重点内容为：

(一) 企业层面。

1. 安全生产巡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六巡查组检查通报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落实情况；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4.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煤矿全面“体检”情况。

5.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6.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7. 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近年来事故发生企业汲取教训、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提高事故防控能力建设等情况。

（二）政府层面。

1.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情况；编制安全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并经本级政府批复情况；规范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和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情况，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和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青安办〔2016〕70号）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经济政策专项督查情况、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等经济政策的监督检查情况。

2. 安全生产巡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市（州）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第六巡查组和省内安全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整改部门、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以及开展“回头看”等工作落实情况。

3. 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青安办明电〔2017〕3号）《关于扎实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知》（青安办明电〔2017〕5号）《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青安办明电〔2017〕6号）等文件贯彻落实情况；针对汛期暴雨、洪涝、滑坡、泥石流灾害等影响安

全生产的情况，开展汛期安全检查、隐患治理、预测预警和应对自然灾害安全防范、应急值守等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4. 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情况。重点检查《青海省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青安委〔2017〕8号）落实情况；开展电器产品生产质量综合治理、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电器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等工作情况；排查整治电器产品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器产品及其线路使用和电工等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等方面情况。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情况；各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特别是各类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基层监管执法力量建设情况。

6. 严格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小矿山、小化工、小钢铁企业等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情况。

7. 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情况；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8.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情况；道路交通、尾矿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特种设备、城镇燃气、涉爆粉尘、冶金、铁路、民航、旅游船舶、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情况。

（三）重点行业领域。

1. 道路交通：公安交警部门重点检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各级执法站点、农村劝导站、公路超限检测站“三站”勤务落实情况，高速公路、国省道路重点路段通行秩序整治和超载、超限、超速及酒后、疲劳

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重点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清除和整治工作情况，检查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安全整治情况；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检查隧道、路口、桥梁等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交通运输部门**重点检查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长途客运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制度执行情况，旅游客运包车牌办理情况，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应急培训情况，安全带—生命带活动开展情况，营运车辆灭火器、消防锤等安全设备配备情况，重点营运车辆实时动态监控情况等；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落实情况，进出站安全例检、安全检查、安全告知制度执行情况等；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电子运单”制度执行情况等；突出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治理公路危险路段，排查长下坡重点路段和隧道、桥梁、急弯、陡坡、临崖临边、视距不良、路宅临近等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排查新建公路不具备通车条件路段的安全管控情况。

2. 建筑施工：住建、交通、水利、电力、铁路等部门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突出排查治理隧道、桥梁、排水防涝、垃圾污水处理、施工现场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吊笼、脚手架及设施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淹溺、倒塌等措施情况；开展城镇燃气供气场站、城区管网、加气站（CNG、LNG）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治理及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3. 旅游：重点检查景区（点）、星级宾馆饭店、旅游餐饮场所、旅行社以及游客集散地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和重要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4. 消防：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高层地下建筑和“三合一”“多合一”场所，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5. 煤矿：重点检查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重大灾害防治情况；建立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位一体”安全预防管理体系情况；安全“体检”自查和“体检”工作组查出问题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有关地方政府关闭退出9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部署情况。

6.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检查非煤矿山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头顶库”、大中型露天矿山排土场、地下矿山采空区和提升运输系统专项整治情况；加强汛期和停产停建矿山的依法监管，严格落实单班井下作业人数30人及以上建立人员定位系统和监测监控系统，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所有地下矿山配齐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边坡高度200米以上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排土场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等强制标准执行情况。

7.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各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油库、炼油厂等重点区域危险工艺、危险产品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情况；打击分包、转包经营和出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及违法私自销售礼花弹行为等情况。

8. 工贸：重点检查开展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冶金煤气、水泥生产及水泥制品企业专项整治和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执法专项行动部署落实情况；安全监管台账及“一地一册、一企一档”建立完善情况；开展《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年版）》、《使用指南》学习宣贯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情况；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

9. 民爆器材：重点检查民爆器材生产工艺、

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安全监控设备、防火防爆设备等方面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情况。

10. 特种设备:重点检查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查处使用非法特种设备、超期不检、无证上岗、伪造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等方面情况。

11. 教育:重点检查学校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情况,校车安全管理以及校车使用许可情况。

12. 能源:重点检查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的安全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检查并查处危害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情况。

(四) 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特别是严肃查处大检查和今年安全生产巡查期间发生的事故,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情况;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相关安全标准、制度是否完善。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强化对标,明确责任,警钟长鸣,严管重罚,狠抓落实。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组织指导和督促落实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组织,严密实施,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 强化协调联动。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执法组、统计组、宣传组,负责大检查工作的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大检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 开展舆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动员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抓住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和公开曝光,列出负面清单,强化舆论宣传。

(四) 严肃追究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和相关大检查工作信息报送不及时,严肃追究企业和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责任。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五) 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区、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阶段、分时限,及时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7月底前报送大检查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8月底前报送大检查开展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工作情况;9月底前报送各级督查检查通报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11月5日前报送大检查总结报告。各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强工作开展情况和信息报送,交流工作经验,带动和推进大检查工作落实。